

非經濟面臨嚴重衰退之國家（GDP 成長率達負 2%以上），預算赤字不得超過 GDP 之 3%，惟歐盟雖訂有前開財政規範，然歐盟各國遵循成效不彰，加上金融海嘯後，各國多採取擴張性之財政政策因應，造成財政缺口擴大及債務迅速累積，終致發生歐債危機。

四、為使日後歐盟各國在財政紀律要求更趨嚴謹，並具備拘束力，歐盟 25 國（英國、捷克除外）領袖於 2012 年 3 月 2 日簽署新財政協議（Fiscal Compact,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協議規定，將對違反歐盟預算赤字上限的國家採取制裁，並將財政平衡規範納入各國法律；此外，歐盟各國為因應 2008 年底之金融海嘯衝擊，多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故財政赤字占 GDP 比重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達最高峰，而後在 2011 年度至 2014 年度多數國家之赤字比重已逐漸降低，顯示各國為處理國家債務問題，日益重視財政紀律，以改善財政收支。

五、2011 年 1 月 26 日惠譽信評公司曾因我國政府不斷擴大舉債、財政狀況持續惡化，故調降台灣主權評等，長期本國貨幣發行人違約評等由「AA」下調至「AA-」，評等展望則由「負向」調整為「穩定」（2012 年 1 月 17 日及 2013 年 7 月 24 日公布主權信用評等維持與 2011 年相同），雖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訊息表示：「預估債務比例在 2016 年開始下降，2023 年可望下降至 40%。惠譽公司指出今後台灣經濟成長及財政健全使各級政府債務下降，將有助於提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然仍未上調評等。標準普爾信評公司（S&P）2015 年 4 月間確認臺灣主權評等，長期信用評等 AA-，維持近年相同水準不變，信評展望維持穩定，但報告中特別指出，台灣面臨人口快速高齡化，對政府財政是一項長期壓力，政治上對於大幅擴大稅基，卻普遍缺乏意願，除非能在經濟增長方面推一把力，往後才有機會削減財政赤字。

六、此外，依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14 年 9 月間公布之 2014-2015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4-2015），台灣全球排名由去年之 12 名退步至第 14 名，其中政府財政赤字、政府債務等評比項目之排名為第 80 名與 64 名，顯示結構性赤字預算確實對我國主權信用評等及國家競爭力之評比產生負面影響，除降低國家之償債能力外，亦連帶影響我國所有有價證券之相對信譽，提高企業之資金成本，恐不利國家及企業競爭力之提昇。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綠色能源躉購補貼政策缺乏成本效益考量，不僅將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外，亦變相增加電價上漲壓力、徒增民怨，反而無法真正體現政府發展「綠色經濟」之實質意義與精神；故建議行政院應檢視各類綠色能源之開發潛力、帶動產業發展效益及發電成本效用等因素，儘速研擬完整躉購補貼財務計畫，並設定最高補助上限，以避免資源壟斷與過度集中於少數特定產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提高國內能源供應自主性，降低能源進口量，推廣綠色能源利用，立法院於 98 年 6 月 12 日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經濟部自 99 年起實施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並成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專責研析綠色能源躉購（含電價及設備補貼業務）及基金費率等事項；另根據經濟部保守估算，再生能源基金如存續期間為 40 年，其支出規模為 3,144 億元。
- 二、現階段推廣小型太陽光電發電較不具經濟成本效益：我國現階段係以發展小型太陽光電（屋頂型）設施為主；惟如按目前各類綠色能源之發展目標，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可發現，由於太陽光電之設備成本依舊偏高，導致相關電能躉購及設備補貼金額龐鉅，若再考量再生能源無法提供備載容量之成本及經濟減緩等外部成本，與其他 CO2 減量、產業帶動效果等效益，淨效益為負 139.63 億元，顯示此一電能開發方案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尤其是發展初期）。換言之，部分電能（如偏遠山區之陸域風力）開發方案成本較低，且效益較佳，值得推廣；故政府部門在決定各項綠能投資方案時，並非僅能選擇高成本之太陽光電系統，亦可選擇低成本、效用高之其他綠能系統，以達成全面發展綠色能源目標。
- 三、宜審慎評估綠能發電之成本效益，以避免浮濫補貼：目前中小型太陽光電系統平均每瓩成本逾 10 萬元（初期設置成本更高達 25 萬元），比陸域風力（10 瓩以上，每瓩 5 萬元上下）、生質能、地熱等設置成本高出許多，發電成本偏高，而經濟部卻仍不計成本大力推動，顯示其不重視成本觀念，亦未能從成本效用觀點檢視綠色能源躉購計畫之適當性與急迫性（或優先順序、項目），作業有欠妥適。
- 四、躉購費率問題：立法院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時，雖已刪除行政院所提出之保障報酬率條款。然觀察我國現行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卻仍以反映各類技術生產成本為原則，並以平均資金成本率 4.25%，作為投資者之合理利潤率，顯示主管機關訂價模式仍不脫以報酬率高低作為定價模式之核心，致使業者缺乏積極改善生產技術誘因。
- 五、躉購期間問題：根據經濟部估算，再生能源基金如存續 40 年支出規模為 3,144 億元（其中太陽光電電能補貼費用為 1,613 億元），基金支出最高發生於 2027 年約為 174 億元，全程年平均基金支出約 79 億元，另如假設太陽光電在 5 年內提前完成設置 250 萬瓩，則該基金全程支出將增加 3,477 億元，換算平均每年增加 86.9 億元，形成政府龐大財政負擔；此外，在經濟不景氣時，此種固定式（期間）補貼將擴大其負面風險，甚至引發危機（市場成長率失控風險），拖垮國家財政。
- 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係由台電公司及部分民營業者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支付，此種所謂「污染者付費制度」固然構成基金各種財務計畫之重要財源，但亦會增加台電公司經營成本與民眾電費負擔；故政府如能就再生能源發展之經濟、財務效益及經費來源（用途）等不同層面進行評估，研擬詳細完整財務計畫，當有助於掌握整體計畫成效，提高法律之可預測性，並減少業者不確定之經營負擔。
- 七、由於基金收取對象為非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基金之徵收不可避免將造成發電成本增加，產生電價上漲壓力，故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5 項規定電業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

始得將增加支出附加於電價上。然查台電公司未待經濟部能源局建置完成相關電費附加配套機制，即將繳交基金費用平均分攤各類發電成本之中，變相提前轉嫁予社會大眾負擔。

(二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面對大數據時代來臨，政府職責不限於強化自身數據之開發利用，更需將大數據技術研發成果，落實於經濟、就業、教育、健康、能源、公共安全及科學工程等領域，開創大數據實質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3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毛院長上任後，提出「強化建立實體世界與網路世界的橋梁」之構想，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進一步提出「觀念溝通、行動落實、前瞻施政」3 支箭，除持續擴大開放資料（open data）廣度與深度外，另規劃善用巨量資料（Big Data，通稱大數據、海量資料及大資料）分析技術，協助政府解決當前施政重要課題。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計畫將強化政府施政電子化與服務之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計畫列入，以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
- 二、行政院成立「大數據技術指導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科技會報辦公室主責，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相關部會代表及產業、技術專家、學術與研究顧問組成小組。其中科技部負責推動巨量資料應用研究，以巨量資料方法深入分析政府相關資料；國發會主要任務為針對政府相關法規解釋之協調，協助各部會規劃巨量資料應用研究主題；經濟部規劃籌組大數據產業服務團，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大數據發展。
- 三、為配合推動巨量資料運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大多以既有軟硬體資源支應，進行先期試驗，105 年度計有內政部等 11 個部會編列預算共計 11 億 0,710 萬 3 千元，以後需求數估計 23 億 8,574 萬 7 千元，其中屬跨年期經費計有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 2 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 2 億 5,840 萬元、財稅資料中心研究發展計畫 1 千萬元、教育部建立智慧型校園學習與輔導系統 4,000 萬元、經濟部巨量資料創新技術與智慧應用推動計畫 2 億 7,313 萬 2 千元、經濟部工業局資料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 1 億元及科技部補助學研機構執行巨量資料加值分析及決策應用之研究計 1 億 8,500 萬元，前揭各計畫總經費皆逾 1 億元以上（詳附表 1）。此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有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4 年期總經費 4,166 萬 4 千元，另財政部亦於 105 年度新增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 5,200 萬元。
- 四、我國政府將巨量資料運用列入「ide@ Taiwan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以網路資訊設施為主軸，而巨量資料運用分別散置於「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智慧國土」5 大構面項目中。反觀美、英兩國政府為落實數據之分析運用，公布以巨量資料為主題之政策白皮書，如美國白宮大數據研究與發展倡議投入 2 億美元